

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鹤编〔2021〕35号



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浚县、淇县党委编委，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精神，做好赋予浚县、淇县255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赋予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 项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鹤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鹤壁市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进赋予浚县、淇县 255 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和赋予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 项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以放权赋能改革增强活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中走在前、当先锋，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推进权力下放，进一步扩大县和开

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55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赋予浚县、淇县实施并承接到位，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36 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赋予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并承接到位，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下放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联络机制。市直相关部门、县直相关部门、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确定每项下放事项的责任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建立市县对接机制，报市委编办汇总。（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浚县、淇县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9 日前）

（二）梳理工作指南。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豫发〔2021〕23 号文件附件所列的 255 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梳理，比照权责清单事项实施要素梳理表的内容，将应下放权限的名称、职权类别、办理流程、省级主管部门名称、对口处室名称、办理地点、联系电话，市级主管部门名称、对口科室名称、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详细梳理，认真编制工作指南，报市委编办汇总，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

（三）制定赋权方案。市直相关部门要站位全局，主动梳理，制定赋权方案，分别对两县和三个开发区制定赋权方案，明确下

放权限、行使方式、监管责任、具体要求等内容，确保赋权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无缝衔接，报市委编办备案。（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20日前）

（四）签订交接文书。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与各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部门签订赋权协议文书，明确赋权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力、责任等方面内容，确保赋权事项权责清晰，移交手续依法合规，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将赋权事项移交各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时，同步移交相关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赋权协议文书报市委编办备案，并报告交接情况。（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0日前）

（五）强化指导协调。市直赋权相关部门要制定赋权事项的培训辅导计划，对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承接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要做好赋权事项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做到包教包会，使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实现本系统内赋权事项顺利移交实施。（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

（六）强化平台建设。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将承接的事项同步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系统，强化场所、设备、技术、人员等保障，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七）调整权责清单。浚县、淇县要编制承接事项目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做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的同步调整工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结合承接事项目录做好权责清单的制定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同步调整工作。（责任单位：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亲自对接、亲自推进，成立赋权扩能改革工作专班，配备相关人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制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

（二）做好上下衔接。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放权赋能改革工

作要求，对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明确授权范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做好下放权限事项的承接、沟通、汇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下放事项的实施、保障等工作，确保下放的各项权限接得住、用得好，运行顺畅高效。

（三）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市直相关部门和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报告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展至市委编办，市直相关部门重点报送部门培训对接、创新推进方式、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浚县、淇县、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报送事项月度办理量、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亮点、权限承接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有关工作建立等内容，浚县、淇县由县直部门每月将进展情况报县委编办汇总后上报。市委编办将筛选好的做法、亮点工作以及有关问题和建议上报省委编办。（联系人：市委编办行编科王守印，电话 3367667，邮箱：bbxbk3367667@126.com）

（四）强化监督检查。市委编办要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加强对放权赋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放权不主动、不积极，明放暗不放，随意设置附加条件，擅自收回或变相收回相关权限；

应接而不接或敷衍应付，承接不彻底、服务不到位、办理量过低等，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赋予浚县、淇县 255 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2. 赋予开发区 136 项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3. 赋权文件（模板）
4. 赋权协议书（模板）

附件1

赋予浚县、淇县255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名 称	市级主管部门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洗选厂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定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市教育体育局
35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市教育体育局
36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市教育体育局
37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市教育体育局
3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3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市教育体育局
4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市教育体育局
41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市教育体育局
42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市教育体育局
43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市教育体育局
4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4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4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47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4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4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5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51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3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4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5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6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7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8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59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60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61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62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市科学技术局
6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市科学技术局
64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市科学技术局
65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6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7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8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9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2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4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76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市公安局
77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市公安局
78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市公安局
79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市公安局
80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8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市司法局
82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市司法局
8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司法局
8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司法局
8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市司法局
86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市司法局
8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88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89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市司法局

90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91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92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3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4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5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7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98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市司法局
99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市司法局
1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市司法局
10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9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4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9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市管理局
123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市城市管理局
12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125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
12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城市管理局
129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城市管理局
130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城市管理局
131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城市管理局
13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34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3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3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138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13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140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41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4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3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市交通运输局
144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46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47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48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4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50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51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52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53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5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5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5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5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5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59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160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1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2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63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164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6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16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7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7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7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7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7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7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交通运输局
176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市交通运输局
177	船舶名称核准	市交通运输局
178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市交通运输局
179	航行通（警）告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180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81	船舶营运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182	船舶吨位复核	市交通运输局
18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184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18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8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8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18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市水利局
189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190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市农业农村局
19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19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7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8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9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3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4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5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6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8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9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	二级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3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4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5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226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市教育体育局
227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市教育体育局
228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市教育体育局
229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教育体育局
230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市医疗保障局
23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市林业局
235	林地征占用初审	市林业局
23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市林业局

23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市林业局
23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市林业局
239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1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3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4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5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8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9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0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2

赋予开发区136项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名 称	市级主管部门
1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洗选厂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28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29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市科学技术局

30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3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32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市科学技术局
33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市科学技术局
3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市科学技术局
35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市科学技术局
36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49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5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市管理局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56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5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5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60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61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62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3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4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5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市交通运输局
66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67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68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69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0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1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2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3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4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7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7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78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7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8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81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82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83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84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85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86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87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88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89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9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9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92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9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9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9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9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9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交通运输局
98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市交通运输局
99	船舶名称核准	市交通运输局
100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1	航行通（警）告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102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3	船舶营运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4	船舶吨位复核	市交通运输局
105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106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107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1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市水利局
11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112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市农业农村局
11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114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5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6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7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8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9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3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4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7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市林业局

XXX 局文件

鹤 xx 局〔2021〕xx 号

鹤壁市 xxx 局

关于向 x 县（开发区）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 xx 局，各相关科室（各开发区相关局办）：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或《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文件精神，为充分激发我市县域经济（各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经与省 xx 局沟通对接，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 xxx 局将省明确的 xxx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开发区）xx 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

(二)

.....

二、有关要求

(一) 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 xx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xx 县（开发区）xx 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 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各业务科室要指导 xx 县（开发区）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xx 县（开发区）xx 局要主动与市 xx 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 xx 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xx 县（开发区）xx 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2021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4

赋权协议书

赋权单位：xx局（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承接单位：xx县（开发区）xx局

法定代表人：

为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改革落细、落实、落地，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革精神，赋予xx县（开发区）xx局按下列要求行使下放的xx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赋权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或《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二、赋权范围

xx县（开发区）行政区域内。

三、赋权内容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下放后办理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2			
3			

四、双方责任划分

（一）赋权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行使下放的省辖市级权限；

2. 对承接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承接单位违法实施下放权限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报省、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赋权单位可以解除赋权协议；

3. 赋权单位为承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并协调省对口部门为承接单位开通网上办理系统、分配账号、开放网络端口。

（二）承接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赋权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下放的省辖市级权限；

2. 承接单位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单位下放的省辖市级权限；

3. 承接单位超越下放权限实施或违法实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接单位自行承担。

五、赋权期限

从签订赋权协议书之日开始。

六、本赋权协议书一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至市委编办备案。

赋权单位（盖章）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